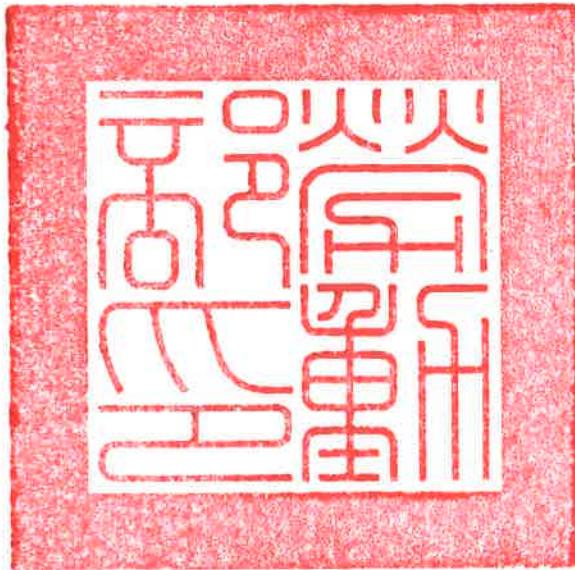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100126581號
附件：核發程序流程圖(含問答集)



主旨：公告一百十年度「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」提供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核發相關事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，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：

- (一)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。
- (二)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已參加勞工保險。
- (三)一百零八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(以下同)四十萬八千元。
- (四)未請領交通部、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
二、補貼金額：經認定符合生活補貼資格者，按補助對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，依下列基準一次發給：

(一)月投保薪資未超過二萬四千元者，發給三萬元。

(二)月投保薪資超過二萬四千元者(即投保薪資在二萬五千二百元以上者)，發給十萬元。

三、補貼發給方式、帳戶提供及登錄期間：(核發流程圖如附件)

(一)曾於一百零九年以匯款方式受領生活補貼者：經審查通過後，直接將生活補貼匯入本人金融機構帳戶。

(二)前款以外之補助對象：應於一百十年六月七日至七月五日之期間內，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建置之線上系統，登錄本人金融機構帳戶等資料，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，逾期不予核發。

四、有「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」第十三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不予發給生活補貼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並令其限期返還後，應返還生活補貼。

五、職業工會辦理事項：協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通知第三點第二款之補助對象，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建置之線上系統登錄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。

六、行政費用：職業工會協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前點通知事項，按核發補貼人數，每人十五元計，發給行政費用。

七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部長 許銘春